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59號

原告 馮愷威

被告 余蘋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零捌佰陸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參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零捌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兩造原為交往中男女朋友，於民國111年12月時被告至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貸，增貸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萬元，含利息共計61萬7,400元。因被告與家人關係不好故由原告擔任保證人，由原告與訴外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保證契約(下稱系爭保證契約)。後兩造於112年3月分手，

01 至同年6月便聯絡不上被告，被告亦未按時還款。自113年1  
02 月起，原告之薪資便遭法院強制執行3分之1薪水，直至同年  
03 8月原告將剩餘37萬餘元結清。綜上，原告總計幫被告還款5  
04 5萬867元，爰依系爭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  
12 押設定登記申請書、汽車貸款契約書、動產抵押契約書、本  
13 院債權憑證、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達成和解之民事  
14 撤回狀、清償證明書、法院(行政執行署)扣款紀錄、本院民  
15 事執行處通知撤銷執行命令等件影本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  
16 9頁至第23頁)，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17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是原告  
18 上開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19 (二)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0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  
21 是民法所稱保證契約之保證人，係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2 時，由其代負履行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922號民事判  
23 例意旨參照)。次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債權人對於  
24 主債權人之債務，於其清償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  
25 人之債權，民法第749條本文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尚積欠  
26 訴外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共55萬867元(其中本金為54萬  
27 5,370元，剩餘為利息)尚未清償，此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8 對被告之債權，由原告為被告擔任保證人，又上開欠款原告  
29 已為被告支付完畢，依照前開民法第749條規定，於原告為  
30 被告清償之限度55萬867元內，承受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1 對被告之債權，故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給付此款

01 項，應屬有據。

0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6 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8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  
10 定。未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  
11 本文亦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2 限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請求給付，則與催告有  
13 同一之效力，惟被告未為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又上開起  
14 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9頁），  
15 是原告自得就其本金54萬5,370元債權，另訴請被告給付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至原告逾此部分之其餘利  
18 息請求，即無理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  
23 於法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  
25 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  
26 予駁回之。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9 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獲得大  
31 部分勝訴判決，僅利息相關請求受部分敗訴，本院認訴訟費

01 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較為公平，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盧佳莉